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后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有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董良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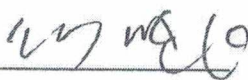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

(本页为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晓飞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

